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16号

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8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按照无限售条件全流通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质押（分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和非沪深300指数成

分股)分别设定了折算率上限,但未针对各项目具体质押率调整标准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具体质押率估算随意性较大,制度不完善;对客户融入资金划入客户其他账户后的具体投向及用途未跟踪了解,相关分支机构报送的《贷后跟踪情况报告》未显示所做跟踪和核查工作的具体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中邮证券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提出异议,主要申辩理由包括:一是公司就质押率估算及确定制定了相应制度,在具体项目中依据该制度并结合多种因素确定质押率,未违反监管规定且符合市场规律;二是公司就资金用途设置了监管账户、开放查询权限、要求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季度报告情况等跟踪措施,个别分支机构确有报送延迟的情况;三是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责任落实到位,完善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多年来未曾受到监管处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针对中邮证券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和申辩理由,本所认为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是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已对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存在的违规事实进行了认定,公司对违规事实不认可或认为仅属于个别分支机构报送延迟而不属于违规行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二是公司针对业务违规问题积极整改,是其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的应尽职责,不能成为减免处分的理由;三是公司未受到过处罚、相关业务风险整体可控等理由与其违规事实

认定无关。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9.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限于新增初始交易）相关权限6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19年11月30日（含当日）至2020年5月29日（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